**(108-111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附件1

**108年度1-12月水務局執行成果表**

| 項次 | 項目 | 執行項目 | 108年度執行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1. 本局已於108年4月12日及108年10月1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2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委員7人(63.64%)；女性委員4人(36.36%)。   3. 本(108)年性別議題聯絡人：俞主任美如，擔任期間：104年1月至108年12月，穩定度100%。   4. 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考績會：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7人，占63.64%；女性4人，占36.36%)。  (2)甄審會：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7人，占63.64%；女性4人，占36.36%)。  (3)桃園市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聯繫小組：委員總人數10人(男性10人，占100%；女性0人，占0%)。改進方法:建議各委員之代理人指派不同性別人員擔任及出席會議，以達到開會成員任一性別達3分之1之規定。  (4)桃園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10人(男性8人，占80%；女性2人，占20%)。改進方法: 請鈞長勾選委員及請各局提報委員之簽呈中，註明請考慮性別平等圈選委員。 | 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  以此類推。 |
| 二 | 性別意識  培力 |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共有154人(男性103人，占66.88%；女性44人，占33.12%)。主管人員共有29人(男性25人，占86.21%；女性4人，占13.79%)。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男性1人，占33.33%；女性2人占66.67%)。   2. 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54人(男性103人，占66.88%；女性51人，占33.12%)，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22人(男性86人，占70.49%；女性36人，占29.51%)，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32人(男性17人，占53.12%；女性15人，占46.88%)。   3. 相較於去年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共有149人，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49人，男性107人，占71.81%；女性為42人，占28.19%)，增加3人，受訓比率約增加2%。   4.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   課程為29人(男性25人，占  86.21%；女性4人占13.79%)，  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29人(男  性25人，占86.21%；女性4  人，占13.79%)，參加數位課程  受訓為10人(男性9人，占  90%，女性1人，占10%)。受訓  比率和前一年相當。  5.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  別課程為3人(男性1人，占  33.33%；女性2人，占66.67%)， 平均受訓時數13小時，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0人，受訓人數比率和前一年相當。 |  |
| 三 | 性別影響評估 |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0件，較前一年減少1件(註：今年本局無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案件)。 2. 本局(處)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1件，說明如下： 3. 計畫名稱：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艾懃。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無關。   3.本局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1件，說明如下：   1. 計畫名稱：桃園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艾懃。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無關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
| 四 | 性別統計  與性別分析 |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 | 1. 本局於上(107)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7項，本(108)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8項，新增1項，項目如下： 2. 本局員工男女比例。 3. 桃園市山坡地巡守志工隊人數按年齡區分之男女比例。 4. 本局局一層長官(決策群)男女比例。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男女受益比例。 6. 本局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輪值人次男女比例。 7. 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參與民眾男女比例。   (7)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人員男女比例。  (8)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建康檢查人數(108年新增項目)。   1. 本局均已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
| 五 | 性別預算 |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 1. 本局108年度性別預算總計223,673千元，較前一年減少101,929千元。   2.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如附件1-1)。 |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 |